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號

再審聲請人 王旭玲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寶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邱秀慧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本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13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，故聲請再審，應以確定之裁定為其對象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3月22日112年度執事聲字第131號聲明異議事件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再審相對人寶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邱秀慧已分別於同年4月10、11日具狀提出抗告而尚未確定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號裁定核閱無誤。由是以觀，系爭裁定既尚未確定，乃聲請人竟對之聲請再審，依上開說明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賴棠好